

个人信用，亦被称为个人信用的历史记录或个人信用记录，它是指人们在同银行往来时，在银行贷款及还款行为的记录。它是银行决定是否愿意借钱、借钱多少以及借钱期限长短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个人信用记录分为四大类：

一是个人身份情况，包括姓名、婚姻及家庭成员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职业、学历等；

二是商业信用记录，包括在各商业银行的个人贷款及偿还记录，个人银行卡使用等有关记录；

三是社会公共信息记录，包括个人纳税、参加社会保险、交纳水电费、手机费、电话费以及个人财产状况及变动等记录；

四是有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的特别记录。

因此，即使个人从未向银行贷过款，也可依据个人信用记录中其他信息评估个人信用。目前，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已经实现了全国联网，想要知道自己的信用情况，只要持身份证件到当地的人民银行网点进行查询就可以。